

B4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39版)

(一)积极落实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巩固现有业务优势,开拓新产品、新市场,从产品结构、市场份额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推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减弱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及监督的規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条件,比如比例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方式,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独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自公司日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美尔科技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出自公司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出自公司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美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尔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457,269.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2021年4月10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21,201,000.00	
减: 支付银行费用	26,390,205.00	
募集资金净额	294,806,795.00	
减: 支付的发行费用(以下称“保荐费用”) - 投资金额	606,542.26	294,201,026.00
减: 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	43,500.00	294,157,526.00
减: 支付的律师费用	0.00	294,157,526.00
减: 支付的评估及验资收入	4,476,286.00	294,157,526.00
减: 支付的手续费及邮资费	10,036.63	294,157,526.00
减: 银行手续费	27,310.00	294,157,526.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57,269.68	

注:1、2021年4月10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321,201,000.00元,其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53,201,400.00元的差额32,000,000.00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2、鉴于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11,068,833.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的全部金额。

3、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324,849.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2021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1,068,833.44	
减: 支付银行费用	1,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068,833.44	
减: 支付的发行费用(以下称“保荐费用”) - 投资金额	4,324,849.54	6,744,000.00
减: 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律师费用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评估及验资收入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手续费及邮资费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00	6,744,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324,849.54	

注:1、2021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11,068,833.44元,其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20,999,981.97元的差额2,830,188.68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2、鉴于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11,068,833.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的全部金额。

3、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324,849.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2021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1,068,833.44	
减: 支付银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068,833.44	
减: 支付的发行费用(以下称“保荐费用”) - 投资金额	4,324,849.54	6,744,000.00
减: 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律师费用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评估及验资收入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手续费及邮资费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00	6,744,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324,849.54	

注:1、2021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11,068,833.44元,其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20,999,981.97元的差额2,830,188.68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2、鉴于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11,068,833.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的全部金额。

3、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324,849.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2021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1,068,833.44	
减: 支付银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068,833.44	
减: 支付的发行费用(以下称“保荐费用”) - 投资金额	4,324,849.54	6,744,000.00
减: 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律师费用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评估及验资收入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手续费及邮资费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00	6,744,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324,849.54	

注:1、2021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11,068,833.44元,其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20,999,981.97元的差额2,830,188.68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2、鉴于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11,068,833.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的全部金额。

3、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324,849.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2021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1,068,833.44	
减: 支付银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068,833.44	
减: 支付的发行费用(以下称“保荐费用”) - 投资金额	4,324,849.54	6,744,000.00
减: 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律师费用	0.00	6,744,000.00
减: 支付的评估及验资收入	0.00	6,7